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132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宗
　　林宸輝
被　　告　Ａ０４
　　Ａ０５
　　Ａ０６
　　Ａ０７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陳俊義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9年7月23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Ａ０５應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7之遺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5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Ａ０４、陳○○為被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行使撤銷權，嗣於民國115年6月2日具狀更正陳○○為Ａ０５，係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並追加Ａ０７、Ａ０８為被告，核屬追加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當事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

許。

二、被告Ａ０５、Ａ０７、Ａ０８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４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1,179元及利息未清償，並取得本院92年度執字第9464號債權憑證在案。又訴外人陳俊義即被告之被繼承人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惟被告Ａ０４因積欠上開款項未清償恐遭原告追索，竟於繼承開始後未辦理拋棄繼承而不為繼承之登記，乃與被告Ａ０５、Ａ０７、Ａ０８於民國109年7月23日合意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逕由被告Ａ０５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被告Ａ０４之行為顯係將其得繼承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Ａ０５，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與分割繼承移轉登記。並原聲明：㈠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09年7月23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被告Ａ０５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Ａ０５應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10之遺產，於登記日期109年7月2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嗣於115年8月26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㈠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陳俊義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不動產於109年7月23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7月2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Ａ０５應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7之遺產，於109年7月2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㈢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Ａ０４則以：前開不動產是被繼承人即配偶在死前就有交待的，說要給兒子即被告Ａ０５，所以配偶過世時就依他生前意思處理，我希望可以與原告談和解，讓我分期付款等語置為抗辯；其餘被告未於言無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法第244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又按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經過與否乃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查被繼承人陳俊義於109年7月2日死亡，被告等4人於109年7月23日協議分割系爭不動產，並於同年7月27日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原告曾於115年3月23日查詢附表編號4、7所示不動產之紀錄，有土地、建物謄本、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5年5月20日資政加字第1150000400號函附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至41、99至101、123至127頁），是原告於115年4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上揭除斥期間，自屬合法。

㈡原告主張被告ＡＯ４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已對其取得債權憑證等執行名義，而被繼承人陳俊義過世後遺有系爭不動產，其繼承人即被告等4人均未拋棄繼承，於109年7月23日以遺產協議分割方式將系爭不動產分割歸被告ＡＯ５所有，並於109年7月27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92年度執字第9464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調件明細表、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異動索引、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為證（本院卷第11至47、123至133、153至161頁），並有本院查詢之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19日朴林地登字第1150003044號函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土地所有權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61至97頁），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認為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㈢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

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依據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7號研討結果參照）。又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是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7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４尚積欠原告債務本金41,179元及利息未為清償，原告已取得債權憑證，且被告Ａ０４於112至114年度均無任何財產，除113年所得為11,423元外，112年及114年均無任何所得，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附限閱卷），堪認其無充裕之財產足以清償所積欠原告之前述債務，則被告Ａ０４既未拋棄繼承，就被繼承人於死亡時所遺之系爭不動產，即取得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之權利，依上開說明，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之性質，屬財產上之權利，被告4人就系爭不動產為分割協議，即就公同共有之遺產為處分行為，將系爭不動產全部歸由被告Ａ０５取得，則被告Ａ０４顯然將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無償讓與被告Ａ０５，形式上係無償行為，顯以前揭遺產分割協議減少其積極財產，且害及原告債權之實現，則

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暨請求塗銷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均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行使撤銷權，請求撤銷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Ａ０５回復原狀，塗銷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於109年7月2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遺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或標的金額
1	土地	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2/3
2	土地	坐落嘉義縣○○市○○○段○○○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3/280
3	土地	坐落嘉義縣○○市○○○段○○○段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4	土地	坐落嘉義縣○○市○○○段○○○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315/600
5	土地	坐落嘉義縣○○市○○○段○○○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2/3
6	土地	坐落嘉義縣○○市○○○段○○○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7	房屋	嘉義縣○○市○○○段○○○段000○號 門牌號碼嘉義縣○○市○○里○○○00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8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縣○○市○○里○○○0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9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縣○○市○○里○○○0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0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縣○○市○○里○○○0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1	其他	機車797-GER	2,000元
12	其他	機車MSG-8133	20,000元
13	其他	機車MRT-5621	20,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周瑞楠